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国网信通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信通	600131	岷江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定娟
电话	028-87333131	028-8733313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电子信箱	zqglb@sgitc.com	zqglb@sgit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2,203,230,892.94	12,032,302,652.5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743,321,914.54	5,734,080,092.96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25,600,089.60	2,946,990,430.66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11,210,167.39	221,154,428.14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54,153,488.67	-795,741,939.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29	4.43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1	0.19	10.5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比	持股	持有有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

	质	例 (%)	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6	583,920,295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7.93	95,385,704	0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59,849,41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26	39,193,528	0	无	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23,771,100	0	无	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19,561,761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8	9,389,600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7号单一资产管理	未知	0.75	9,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4	7,667,18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4	5,302,3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